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2/Add.1, 第 11 段)通过]

76/15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参与

大会，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4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残疾人权利公约》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³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⁸和《新城市议程》，⁹

重申包容残疾人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认识到残疾人的贡献对充分有效执行该议程十分重要，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议程》时，除其他外，应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认识到国际合作是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关键，是确保具备充足执行手段，为各国提供实现残疾人权利和包容残疾人的机会，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2007年3月30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163个国家和1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183个国家和1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已有94个国家签署、100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和落实所有残疾人权利并将其纳入主流而已开展以及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特别是除其他外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副秘书长兼政策问题高级顾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进一步加强关于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规范框架，并将残疾视为一个全面问题，贯穿于联合国工作各支柱，

欢迎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得到联合国系统执行，并欢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又欢迎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为改善联合国房地、各种会议及信息和通信的无障碍环境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倡议，如全球残疾人事务峰会，

还欢迎庆祝与残疾有关的国际日，特别是国际残疾人日、世界提高对自闭症认识日和世界唐氏综合征日，同时强调保护和促进所有各类残疾人的权利仍然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⁷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⁸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⁹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70/1号决议。

回顾 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¹ 概述了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情况，包括残疾人参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以及这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确定了良好做法，并就加强行动以确保残疾人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各国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案、政策和努力提出了建议，

又回顾 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社会心理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参与社会，包括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认识到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它对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健康、福祉包括残疾人产生的尤为严重的影响，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受和社会所有领域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损害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就业和教育，使贫困与饥饿状况更加严重，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产生破坏作用，加剧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对残疾人而言尤其如此，

又认识到 残疾人感染 COVID-19 的风险更大，死亡率更高，在及时获得优质保健服务方面面临严重障碍，影响了他们的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而且面临各种障碍也可能阻碍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

还认识到 国际合作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在协助确保所有国家采取有效和可及的国家保护措施，包括针对残疾人的保护措施，落实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特别是 COVID-19 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所有受影响国家的负面影响、避免疫情复发方面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 处于不同境况和条件下的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限制了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除其他外可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推动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

认识到 残疾人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无障碍地获得健康和教育以及信息和通信十分重要，需要查明和消除偏见、歧视、阻碍和障碍，以免限制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IV.4。

重申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之一，

认识到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及其代表组织以及致力于将残疾纳入主流的民间社会组织应得到密切协商，并积极参与决策进程以及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特别是与残疾人直接相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强调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独立生活，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方面生活，包括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进程，并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条件，认识到无障碍措施的重要性，包括为此使用通用设计和助残技术，这些措施是对整个社会进行投资的一种手段，也是《2030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认识到老龄与残疾之间的交集以及与残疾老年人无障碍环境问题有关的具体挑战，特别是残疾老年妇女面临的具体挑战，

又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包括那些需要加强支助以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充分的肢体、精神、社会和职业能力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所有方面的残疾人的人权，

还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危险状况中及这些状况过后往往受到格外严重的影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保采取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还认识到残疾人为抵御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建立的特殊应对机制，

认识到家庭成员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包括除其他外通过参加增强残疾人权能、使之有发言权和完全控制自己生活的组织参与决策，并认识到各国需要在全社会，包括在家庭一级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包括在参与方面，

又认识到各国需要加速制定和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的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为此采取兼顾并惠及所有残疾人包括处于脆弱状况的残疾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申明为了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需要让她们在与其他所有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

还认识到需要确保无障碍投票，以便利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政治，包括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并认识到这方面的障碍对脆弱或处境脆弱的人来说可能更为严重，

认识到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无障碍环境方面的障碍仍然存在，包括歧视、贫困、性别不平等、失业和就业不足以及教育不平等，这些障碍可能造成持续的数字鸿沟，阻碍了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

又认识到包括助残技术和装置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已显示出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它们可以为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创造条件，促进其社会包容，增强其权能，使其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社区内独立生活，并在社会和工作场所中实现充分有效和切实的参与，

强调一切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使用中的隐私权以及尊重数据保护条例和标准，

欢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的积极作用，强调指出在拟订和施行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必须与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让其积极参与，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妨碍所有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风险，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确保残疾人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使其更有机会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和创业方面的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

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便消除歧视、定型观念、偏见和严重阻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及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其他障碍，

认识到应促进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积极投入和参与国家执行工作的决策，而残疾妇女担任政治领导职务的比例仍然极低，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用、优质、及时和可靠的统计数字、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字、政策和方案没有顾及残疾人，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加强在国家一级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具体指标数据，同时采用适当计量工具，酌情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功能模块和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以及其他数据收集方法，以支持制定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惠及和兼顾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循证政策和方案，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的影响及维持此类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可否撤回这些保留；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方便获得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以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¹² 以及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5.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20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在 COVID-19 疫情应对和恢复工作中兼顾残疾问题的政策简报；

6.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让残疾人参与 COVID-19 疫情应对和恢复工作各个阶段的政策制定和决策，消除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及处境脆弱者在与他人平等获得协助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歧视，并防止、监测和应对疫情对残疾人造成的过度影响，包括缺乏无障碍通信、支持和服务，以及残疾人在疫情结束后将面临的独特挑战和障碍；

7.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8. **强调**必须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要素纳入主流，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加紧努力推进残疾人权利；

9. **鼓励**各国审查和废除限制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或者歧视残疾人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包括在使用向公众开放的服务或设施方面，并就基于残疾的歧视建立可及和有效的补救渠道；

10.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对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为此废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除其他外在享受物理环境及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使用交通工具、获得医疗卫生和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方面面临的任何其他障碍，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得到充分、平等的享受，包括有效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11.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认识到基于残疾状况而对任何儿童实行的歧视都是对儿童固有尊严与价值的侵犯，并加强包容性，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障碍，包括消除其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生活时面临的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建立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能力，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满足其特别需要，包括移民儿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贩运行为受害儿童以及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儿童等处境脆弱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预防和应对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

12. **又促请**各国采取步骤，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和充分地参与公共生活，包括享有选举和被选举以及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机会，

¹² A/76/147。

¹³ A/76/146。

并提供合理便利，消除阻碍或限制有效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包括无法进入投票站或缺乏无障碍形式的选举信息或材料等物理障碍和沟通障碍；

13. **鼓励**各国采取包容战略，消除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障碍，并通过一个促进残疾人享受平等、不受歧视和充分、有效参与的综合框架；

14. **敦促**各国在不歧视和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为残疾人参与公共生活创造有利环境，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与媒体建立伙伴关系、提供方便可及的信息和无障碍公共办公室；

15.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并与他们协商，包括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拟订和执行实施《公约》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参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在各理事会、机关和机构中吸纳残疾人并酌情将协商进程纳入这些政策和方案；

16. **鼓励**各国投资和开发教育工具和方案，以支持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例如加强残疾人申请公职的能力，并确保满足参政先决条件，即减贫、就业、教育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保健服务；

17. **呼吁**国家 COVID-19 疫苗接种计划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纳入残疾人，这对尊重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而不受残疾歧视的权利十分重要；

18. **促请**各国促进对残疾人的其他适当形式协助和支持，确保其获得信息，并使用无障碍模式和对不同类别残疾人有用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并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获得性，提高其可负担性，并促进研究和获取科学技术知识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

19. **敦促**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残疾人的数字包容，应对与无障碍、可负担性、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以及提高认识相关的挑战；

20.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确保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21. **又促请**各国促进和便利残疾人获得和分享无障碍和助残技术，特别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系统、行动辅助工具、助残装置和其他助残技术，并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和开发，以便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尽早提供这些技术和系统；

22. **敦促**各国考虑与公共采购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服务或设施；

23. **促请**各国确保让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地使用投票站、获得关于如何竞选公职的信息并能进入公共建筑，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替代性投票方式，以满足残疾选民的各种需要，包括在封锁、隔离和其他响应公共卫生对策

的措施期间，并确保选举官员接受无障碍选举培训，投票站官员接受无障碍环境培训；

24. **鼓励**各国向私营部门包括雇主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信息，并与其合作，对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任何设施或服务实施无障碍措施，考虑到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的所有方面；

25.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处于危险局势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的残疾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确保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如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康复援助、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以及交通及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

26.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强所有残疾人的权能并提高他们在社会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为此采取措施应对和消除阻碍或限制残疾人进入并充分融入以及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区生活的所有障碍，包括在政府和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公约》国家监测系统的所有部门和机构中采取措施，努力确保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时与他们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27. **鼓励**各国支持现有组织和促进酌情创建相关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网络，并促进和支持残疾人在各级公共决策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各国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措施时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28. **促请**各国收集和分析按收入、性别、种族、年龄、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以除其他外协助确定和消除阻碍残疾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障碍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指导包容性政策规划，并持续用于评估参与情况和推动参与，又促请各国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提供关于《公约》和涉及所有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适当监测和评价框架；

29. **又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支持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包括职位任命和当选；

30.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符合《巴黎原则》¹⁴的已有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支持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为此支持使用适当计量工具，酌情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的功能模块和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和其他数据收集方法，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并形成具体指标，以协助各国衡量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上述目标框架内的169项相关具体目标和方案编制政策的落实情况；

31.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

¹⁴ 第48/134号决议，附件。

(a) 确保国际合作促进性别平等和残疾包容，包括为此使用残疾标志来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并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框架时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b) 支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彼此间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南南合作)并让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其他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及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以加强《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包括为此调动财政资源，开展技术合作，促进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分享无障碍环境和助残技术；

32. **鼓励**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

(a) 增加援助，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大幅加强残疾人通过其组织等途径参与决策的力度，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支持残疾人参与公共生活，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b) 向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国家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持续、长期的支持，努力提高对残疾人的包容性，促进残疾人及其组织的参与；

33. **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中关于为残疾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的决定，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执行该决定的说明；

34.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3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¹⁵全系统执行情况的各次报告，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携手合作，加快将残疾包容问题充分有效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包括为此在其方案和业务中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并报告有关情况；

3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

3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 2019 年 6 月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核可的建议；

38. **请**秘书长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重点阐述《公约》第十一条所述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情况，包括在这方

¹⁵ [A/75/314](#) 和 [A/76/265](#)。

面执行《公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并纳入一个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39. 又请秘书长继续维持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所需资源数额，以便它们履行各自任务，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及其包容性发展。

2021年12月16日
第53次全体会议